

檔 號：107/080301/10/
保存年限：10年

便簽 日期：107年3月13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處、本組及本校最新消息。
- 二、欲申請者，請依科技部規定於5月1日至5月31日完成線上申請，俾利本組彙整申請。
- 三、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員張明芬03130943 副教授兼組長李思禹03131800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洪慧芝031318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吳淑真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443
傳真：02-2737-7674
電子信箱：jenywu@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

發文字號：科部文字第1070017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A09550000Q0000000_107H0P000049_107D2006022-01.docx、附件2 A09550000Q0000000_107H0P000049_107D2006023-01.pdf)

主旨：本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107年度第一期線上受理申請時間自107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請申請機構於107年6月8日(星期五)前彙整造冊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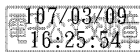
- 一、旨揭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除「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試行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得以隨到隨審申請方式提出者外，凡向人文司申請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均須於規定之二期申請時程內(每年5月及10月)提出，續聘者亦同。非依該要點規定期程內提出者，不予受理。另未獲補助案件，恕不接受申覆。
- 二、檢附「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試行要點」及個人簡要研究計畫書(格式)各1份，請參考。
- 三、本案公告請連結查詢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另若有申請問題請洽承辦人吳淑真小姐，聯絡電話：02-



27377443。

正本：延攬科技人才受補助單位（共258單位）

副本：本部科教國合司、人文司



部長陳良基

裝



訂

線



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 個人簡要研究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受延攬人姓名	
自行研究計畫名稱	

二、研究目的

三、文獻探討



四、研究內容

五、研究方法

六、預期成果

註：個人簡要研究計畫書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



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 博士後研究人員試行要點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有效運用及公平分配延攬人才資源，善用高階人力智慧資本，俾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能於最佳時機參與研究計畫提升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延攬對象為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受延攬人)具有博士學位，且有發展潛力之本國籍或其專長為國內所欠缺之國外人才。
- 三、申請方式應依本部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五點申請方式規定備齊所有申請文件，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受延攬人為續聘者須於申請時，同時繳交前一期工作報告。申請方式及時程如下：
 - (一)固定時程申請方式：
 - 1.除備齊前述申請文件外，另應由受延攬人提交與所執行計畫相關之個人簡要研究計畫書(簡要研究計畫書應與申請書合併後上傳)。由申請機構依申請時程，彙整造冊函送本部。
 - 2.申請時程：
 - (1)第一期：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自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2)第二期：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自次年一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二)隨到隨審申請方式：
 - 1.若為本部人文司規劃推動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且為配合計畫即時需求博士後研究人員者，得提出申請。
 - 2.已獲補助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因故於延攬期間提前離職，且所餘計畫執行期限仍達四個月以上者，得以隨到隨審方式申請遞補。
- 四、審查作業：

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其餘依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依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